



# 王船山《楚辭通釋》之文學思想及人格美學

陳章錫

南華大學文學系副教授

## 摘要

王船山學貫天人，兼重理氣才情，特具哲學深度及忠貞人格。而其身世遭遇、時空背景及憂憤情懷，與屈原實有相近之處，故其所撰述之《楚辭通釋》，頗多創獲，而富含研究價值。本文意圖通觀全書內涵，尋繹船山之用心，抉發其中文學思想及人格美學，以作整體考察，期能深究其底蘊。

本文研究步驟，其一是前言，說明研究旨趣、方法。其二，探討《楚辭通釋》之創作緣由及詮釋特色。其三，探討《楚辭通釋》之篇目內容及作品內涵。其四，論述〈離騷〉、〈九章〉等與屈原生命歷程直接相關作品，分析其結構及思想內涵。其五，評論〈九歌〉、〈天問〉之創作旨意及思想內涵。其六，探討人格美學與忠之意涵，進而剖析屈原忠忱人格，於其作品中所呈現之諸多面相及深刻情意。其七，揭出《楚辭通釋》在文學理論之獨特見解及重要價值。其八，總括船山《楚辭通釋》文學思想及其人格美學，以彰顯其價值意義。

關鍵字：王船山、屈原、朱熹、離騷、九章、天問、楚辭



# **A Study on Wang Fu-Ji's Literature Theory and Aesthetics of Character in "Literature Reviews on Chu-Ci"**

**Chen, Chang-hs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Nan-hua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great Confucianist Wang Fu-Ji's bitter and hard life history was very similar with that of the great poet Qu Yuan. So Wang's literature review on Qu Yuan's Poetry "Chu-Ci" had lots of creative thoughts and he dug deeply into Qu Yuan's literature theory and aesthetics of character.

In this essay, the researcher explored Wang's work "Literature Reviews on Chu-Ci". First, illustrate the aims and methodology of this "Review". Second, explore the motives and quality of this "Review". Third, show the contents of the "Review". Fourth, discourse those chapters that related to Qu Yuan's life stories such as 'Li-Sao', 'Jiu-Zhang'. Fifth, comment on those chapters that were important such as 'Tian-Wen'. Sixth, relate Qu Yuan's personality to his poetry style. Seventh, put Wang's "Literature Reviews on Chu-Ci" a valuable position in literature theory. And at last, summari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iterature theory and the aesthetics of character to Wang's work "Literature Reviews on Chu-Ci".

Key Words : Wang Fu-Ji (王夫之), Qu Yuan (屈原), Zhu Xi (朱熹), Li-Sao (離騷), Jiu-Zhang (九章), Tian-Wen (天問), Chu-Ci (楚辭).



## 一、前言

王船山（1619-1692）為明末清初大儒，其學通貫天人，融鑄心、氣、理、性、情、才於一爐。其人復艱貞自勵，雖身當易代之際，天崩地解，忠憤靡訴，唯有乞天活埋，冀開六經生面，故此徧註群籍，窮老荒山。凡所論述，涵蓋經、史、子、集各層面，盡發其潛德幽光，以延續華夏文化之一線生機。吾人感懷先賢，思其志意，更應研讀其著作，本文即認為船山《楚辭通釋》<sup>1</sup>特具研究價值，如其中文學思想及人格美學即深具特色。

析言之，船山之文學思想表現於詮釋方法、選篇原則、作品內涵，藝術風格、文學筆法等諸多層面之剖析；意旨深刻，含蘊豐富。然若追溯其根由，則因船山與屈原同具真誠人格，又迭遭橫逆，二人之含忠履潔，一皆根於真情至性，甚且超越生死之樊籬。故屈原懷沙自沈，而船山亦嘗自謂獨抱孤忠，乞天活埋；且對於屈原追隨彭咸之幽怨心曲，剖析深細，洵為知音。因此筆者認為船山文學思想之深廣透闢，實則與其人格美學密不可分，二者交互融結為一體，並即以此作為研究論題。

---

<sup>1</sup> 本文採用之文本為：王夫之撰，《楚辭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79年5月再版。另亦參考《船山全書》第十四冊（共收《楚辭通釋》、《古詩評選》、《唐詩評選》、《明詩評選》四種），長沙，嶽麓書社，1996年2月第1版。其中頁207-480，即為《楚辭通釋》。



本文採用文本研究法，並參酌近現代學者之相關研究成果<sup>2</sup>，期能較為客觀平允地闡發其間文學及思想之底蘊。船山《楚辭通釋》目前尚未被較全面探討，學者間已觸及其文學思想之重要性，例如辨正其與王逸、朱熹之不同，對於屈原生死觀、〈九歌〉思想內涵及〈天問〉創作背景及動機等，有較為正確理解。<sup>3</sup>及指出不少創見，例如〈離騷〉「余既滋蘭之九畹兮」一段比喻為國家培植賢才及賢才遭害之事，再如〈禮魂〉為〈九歌〉前十祀所通用送神之曲，又如〈哀郢〉為遷陳之事等。其實船山因重視作品全篇結構之有機組成，及前後文義之通貫詮釋，又配合屈原所處特定時空之遭遇及幽忠心理，故其創見在書中隨處可見。

當然亦有學者指出船山《楚辭通釋》之不足及偏差之處<sup>4</sup>，但因未全盤理解船山之用心及持論依據，而逕以其不符合現有《楚辭》學之常識觀點，於論文結語輕率予以否定，而卻未見內文提出相關論據，研究態度頗欠嚴謹。例如以道教詮解遠遊求仙，或擴大〈離騷〉中女嬃所言段落等，船山皆

---

<sup>2</sup> 例如較具代表性之專文有：馬積高，〈王船山的《楚辭》學及其辭賦〉、陳書良〈王船山《楚辭通釋·離騷經》淺議〉，二文均收入《王船山學術思想討論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566-586，587-599。另在專書中片段論及者有：譚承耕，〈《船山詩論及創作研究》〉，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頁116-126。易重廉，〈《中國楚辭學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頁476-485。

<sup>3</sup> 參見譚承耕，〈《船山詩論及創作研究》〉，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頁120-126。

<sup>4</sup> 例如船山對於屈原遠遊求神仙之思想，以黃老修鍊之術詮釋（遠遊）相關文字，亦有學者並未客觀予以理解，而斥之為「已經跨出真理，成為十足的謬論也。」參見易重廉，〈《中國楚辭學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年。頁484-5。



自有其一套充足理由以支持其創見，論者若有不同意見，應予全盤考量，提出論證。

本文之研究步驟，除前言及結語之外，於第二節綜說船山《楚辭通釋》之創作緣由及詮釋特色。第三節，探討《楚辭通釋》之篇目內容及作品內涵。第四節提出船山對於〈離騷〉、〈九章〉等，與屈原生平歷程直接相關作品之詮釋。第五節探究船山對屈原作品〈天問〉、〈九歌〉之詮釋。第六節先釐清人格美學與忠之內涵意義，進而探討船山評論屈原忠忱人格，之諸多面相及思想內涵。第七節，指出《楚辭通釋》在文學理論之獨特見解及重要價值。第八節，總結《楚辭通釋》文學思想及其人格美學之價值意義。

## 二、《楚辭通釋》之創作緣由及詮釋特色

### (一) 創作緣由——屬辭比事，達屈子之情於意言相

#### 屬之際

船山提出「屬辭比事」之原則，即以連屬文辭及排比事例二者，作為忠實理解屈原作品之前提，屈原人格固是忠君愛國，但每一文學作品各自有其特定之創作時空、情事，及文學修辭情境之豐富意涵。詮釋者若執持為政治教化功能服務之思想意識，以致曲解作者原意，恐非適宜，船山《楚辭通釋·序例》首段曰：



《經解》曰：「屬辭比事。」未有不相屬而成辭者。以子屬天，則爲元后；以下屬天，則爲六寓。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或積崇隆爲泰華，或衍浩瀚爲江海，卮出而不窮，必不背其屬，無非是也。王叔師之釋《楚辭》也異是。俄而可以爲此矣，俄而可以爲彼矣，其來無端，其去無止。然則斯製也，其爲孛星之歟見，行潦之忽涸乎？昧於斯旨，貽誤千載。今此所釋，不揆固陋，希達屈子之情於意言相屬之際。疏川澮以入經流，步岡陵而陟絕巘，尙不迷於所往乎！<sup>5</sup>

文中要點有三：首先，「屬辭比事」、「意言相屬」爲文學作品之創作規律，其次，王逸（叔師）之注《楚辭》，並未尊重此一文學律則，而可能「貽誤千載」。其三，船山《楚辭通釋》之創作目的是「希達屈子之情於意言相屬之際」。

原來，王逸《楚辭章句》爲目前流傳最早之注本，宋代洪興祖《楚辭補注》即全錄之<sup>6</sup>，後世學者既不得不通過其詮釋文字，若昧於「屬辭比事」之旨，自易滋生「貽誤千載」之不良後果。朱子《楚辭集注》已注意及此弊端<sup>7</sup>，有所辯正，船山承繼之，而更加以深化。欲通「達屈子之情於意言

<sup>5</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79年，頁5。

<sup>6</sup> 朱熹曰：「劉安、班固、賈逵之書，世不復傳。．．而獨東京王逸《章句》與近世洪興祖《補注》並行於世。」引文見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2-3。

<sup>7</sup> 朱熹又曰：「顧王（逸）書之所取舍，與其題號離合之間，多可議者，而洪（興祖）皆不能有所是正。至其大義，則又皆未嘗沈潛反復、嗟歎咏歌，以尋其文詞旨意之所出，而遽欲取喻立說、旁引曲證，以強附於其事之已然。是以或以迂滯而遠於性情，或以迫切而害於義理，使原之所為壹鬱而不得申於當年者，又晦昧而不見白於後世，予於是益有感焉。」《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3。



相屬之際」，導引讀者莫再陷入舊注之迷謬，其關鍵在於作者心中之意、發外之言二者是相連屬的。

《禮記·經解》曰：「屬辭比事，春秋教也。」<sup>8</sup>雖原指《春秋》史事之編次，寓褒貶，別善惡，在政教功能上對人民帶有道德教化之意味。不過誠如章學誠所說「六經皆史」之觀念，《楚辭》雖係文學作品，然與楚國史事亦具有密不可分之關連，故仍適用「屬辭比事」之原則。船山即以此衡量歷來《楚辭》注解在詮釋上之是非得失。按孔穎達疏及船山分別曰：

屬，合也；比，近也。春秋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也。<sup>9</sup>

屬辭，連屬字句以成文，謂善為辭令；比事，比合事物之初終彼此，以謀其得失也。<sup>10</sup>

相較之下，船山對「比事」之說明已去除「褒貶」之義，其態度可謂客觀平允。其實在詮解經典之「屬辭比事」時，「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sup>11</sup>，本須避免主觀臆斷，故不宜割裂作品之有機組成，以迎合己意。而是應尊重文學客觀律則，就作品中之連屬文辭為依據，去尋繹作者心中所欲傳達之意

<sup>8</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清阮元校勘，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大化書局。頁3491。

<sup>9</sup>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台北，大化書局，頁3491。

<sup>10</sup> 王船山，《禮記章句·經解》，《船山全書》第四冊，長沙，嶽麓書社，1991年，頁1172。

<sup>11</sup> 二句原出於《易·繫辭上·第九章》：「引而申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原意指：引長八卦而伸盡之為六十四卦，觸逢事類而增長之，天下之事無不能明。船山於此借以說明，掌握「屬辭比事」之文學規律，析解《楚辭》作品，當可闡明其中事理而賅盡無遺。引自黃壽祺，《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頁549-552。



旨，而進一步通達理解作者之真情。此所以船山要批評王逸之注解「俄而可以爲此矣，俄而可以爲彼矣」，犯下自相矛盾之現象。如同船山評〈九歌〉曰：

今按逸所言託以諷諫者，不必謂必無此情，而云章句錯雜，則盡古今工拙之詞，未有方言此而忽及彼，乖錯贅亂，可以成章者。<sup>12</sup>

並未否定作品中蘊含諷諫之情，但若妄隨己意加以解釋，「方言此而忽及彼」，忽略作品本身之文學律則，則非常不妥。由此可知船山重視屬辭比事之用心，點出屈原之情即流露在「意、言」二者相連屬之際，此是正本清源之道，而有釐清並理解「屈子之情」之可能。

## （二）詮釋立場——知人論世及韻意妙合

王逸注《楚辭》之弊端略如上述，而船山《楚辭通釋》之立論方式，即從辨破王逸注解《楚辭》時之疏失入手，此因東漢時王逸《楚辭章句》是目前傳世最早之《楚辭》注解本，且留存其前較多古注，向爲後代學者所宗仰，然而其思想意識及詮釋方式上不免會有其局限，實有加以釐清之必要。

船山站在孟子以意逆志與知人論世之角度<sup>13</sup>，認爲詮釋者不可捨離本事以探求作者之情，要對客觀史實加以尊重，

<sup>12</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79年，頁25。

<sup>13</sup> 以意逆志，語出《孟子·萬章上》：「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其意謂：解詩者不可拘泥文字而誤解詞句，不可拘泥詞句而誤解原意，而應以一己之體會揣測作者本意。知人論世，語出《孟子·萬章下》：「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



了解作品之本意及其中所寓旨意。必須真誠追溯〈九歌〉、〈天問〉之創作意圖及時空背景。故於《楚辭通釋·序例》曰：

唯意亦然，不度其旨，作者既杳，亦孰與正之？舍本事以求情，謂山爲窪沼，謂海爲岡阜，洞崖似沼，波濤似阜，亦何不可！昔人有云：「後世誰定吾文者？」憚人之髣髴而迷謬之也。〈九歌〉以娛鬼神，特其悽悱內儲，含悲音於不覺耳，橫摘數語爲刺懷王，鬼神亦厭其瀆矣。至於〈天問〉，一皆諷刺之旨，覆使忠告不昭，而別爲荒怪，何也？凡此類，交爲正之。

或爲懷王時作，或爲頃襄時作。時異事異，漢北、沅湘之地異。舊時釋者或不審，或已具知而又相刺謬，其贅亂有如此者。<sup>14</sup>

船山從「言意之辨」入手，作品之文學語言與文字背後之寓意，實有一對應關係，故詮釋者應客觀理解作者身世遭遇、心理轉折，及其對理想之堅持與處變之道。此即以意逆志及知人論世原則之考量，故說「舍本事以求情，謂山爲窪沼，謂海爲岡阜，洞崖似沼，波濤似阜，亦何不可！」批評舊時注釋者「不審」或「相刺謬」之贅亂情形。如背離原本事實而去索解屈原之情意，易將作品內涵視爲千篇一律，完全導向對國君之諷刺，而遠離屈原作品本旨。

---

論其世也，是尚友也。」其意謂：誦古人之詩，讀古人之書，必須了解古人生平，又要考論其所處之時代社會，以了解其為學之道與立德之方。以上原文引自：楊伯峻，《孟子譯注》，台北，河洛，1980年，頁215，251。

<sup>14</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79年，頁5。



船山又認為作品中之聲、情或說韻、意，二者之間，係自然有機之融合，重視作品須是一氣流衍及聲情關係之整體表達。船山於《楚辭通釋·序例》曰：

自《周易》彖以韻製言，雅、頌、風胥待以成響。然韻因於抗墜，而意有其屈伸，交錯成章，相為連綴，意已盡而韻引之以有餘，韻已變而意延之未艾，此古今藝苑妙合之樞機也。因韻轉而割為局段，則意之齟戾者多矣。今此分節立釋，一唯其意之起止，而餘韻於下，以引讀者不倦之情。<sup>15</sup>

首先追溯韻文之源頭為《周易》卦、爻辭，及繼起之《詩經》。其次指出韻之高低、意之屈伸，二者交錯成章，相為倚伏；於作品中一氣流貫，二者不容同時轉換。因此，韻、意二者之妙合，乃成為詩歌作品構成之關鍵。船山乃據此提出《楚辭》作品注釋及分節之原則為「一唯其意之起止，而餘韻於下」，才能引導讀者對作品產生共鳴。此即因作者所欲表達之情意，實為文學作品之主腦，然而情意發舒於宛轉屈伸之際，又須與音節律度自然巧妙地結合，才能感動讀者於無形，因有所觸動而情意綿綿。

### （三）詮釋特色及選篇原則

船山《楚辭通釋》之詮釋特色，與舊注相較下，其注釋體例更講究前後段落文義之貫通<sup>16</sup>，此承接朱子所言「放《詩

<sup>15</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79年，頁6。

<sup>16</sup> 當代學者亦有提及者，如易重廉曰：「《楚辭通釋》采分段釋文方法，篇首有解題，或考釋屈原生平，說明時代背景。或闡發微言大義，訂正舊說訛誤。他還注意段落層次之間的關係。這種注釋體例，



傳》之例，一以全章為斷，先釋字義，然後通解章內之意云。」<sup>17</sup>唯實際表現上船山較朱子《楚辭集注》更加細密，故以「通釋」為書名，而不同於以往舊注多局限於文字訓詁而已，船山於篇名多有釋義之外，又時常於各段文字注解之後，進一步作大義說明，且在內文各層次之間，或轉折之際，總覽全篇結構，作前顧後注地評論。立場一貫，具有客觀統整地考量，因而時有創見。船山尤其於剖析屈原幽微心理及忠忱人格特見功力。

船山揭出屈原具備彌天亘地之忠忱，故對王逸《楚辭章句》選篇標準加以辯駁。又基於船山與屈原身世遭遇相似，乃以「時地相疑，孤心尚相髣髴」之同理心<sup>18</sup>，澄清〈離騷〉及〈九章〉均係發自屈原忠忱人格，為感嘆國政不脩，具有

---

與一般舊注有很大不同。」引自易重廉，《中國楚辭學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1。頁477。

<sup>17</sup> 詳參：朱熹，《楚辭辯證·離騷經》云：「凡說詩者，固當句為之釋，然亦但能見其句中之訓故字義而已，至於一章之內，上下相承，首尾相應之大指，自當通全章而論之，乃得其意。今王逸為《騷》解，乃於上半句下，便入訓詁，而下半句下，又通上半句文義而再釋之，則其重複而繁碎甚矣。《補注》既不能正，又因其誤，今並刪去。而放《詩傳》之例，一以全書為斷，先釋字義，然後通解章內之意云。」引自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70。

<sup>18</sup> 學者對此二人身世相似之處，亦有所說明，甚至認為船山有過之而無不及，如譚承耕提出三項比較，一是船山自幼以忠貞自許，邀集同志，組織「匡社」，挽救國家危亡，亦曾參與武裝抗清。二是屈原聞訊懷王客死於秦，悲痛欲絕，而船山每聞崇禎、弘光、隆武、永曆之殉國，輒賦《悲憤詩》百韻。三是船山投奔永曆王朝，卻被誣下獄，險遭殺害。參見譚承耕，《船山詩論及創作研究》，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頁117-8。



道德擔當之憂患意識；並非王逸所說「患失尤人」，私情抱怨之作。船山《楚辭通釋·序例》曰：

蔽屈子以一言曰「忠」。而〈七諫〉以下，悻悻然如息夫躬之悁戾，孟郊之齷齪，伎人之憎矣。允哉，朱子刪之。而或以此誣〈騷經〉、〈九章〉彌天亘地之忱，爲患失尤人之恨，何其陋也！既爲滌雪，復綴〈九昭〉於卷末，匪曰能賢，時地相疑，孤心尙相髣髴。<sup>19</sup>

船山首先從人格特質看，「蔽屈子以一言曰忠」。一方面爲屈子辨誣，其內容不屬「患失尤人」之倫。一方面則指出漢代以降，自個人得失出發，以表達怨憎情緒之作品，應自《楚辭》中刪除，故船山完全贊同朱子作法。王逸選篇之不當，朱子早有不同意見，認爲「〈七諫〉、〈九懷〉、〈九嘆〉、〈九思〉雖爲騷體，然其詞氣平緩，意不深切，如無所疾痛而強爲呻吟者。」<sup>20</sup>刪去不錄，對於王逸所收漢人之作，僅存〈惜誓〉、〈哀時命〉、〈招隱士〉，另收賈誼〈弔屈原〉、〈服賦〉，又因「若揚雄則尤刻意於楚學者，然其〈反騷〉，實乃屈子之罪人也。」<sup>21</sup>乃將揚雄〈反離騷〉放入附錄，由上述可見朱子之選篇標準已較前賢恰當。

不過，朱子另有《楚辭後語》，以晁補之《續騷》、《變騷》爲藍本，選錄自荀子〈成相〉、〈俛詩〉，迄北宋張載〈鞠歌〉、呂大臨〈擬招〉，共五十篇，標準是「必其出于幽憂窮蹙，怨慕淒涼之意，乃爲得其餘韻，而宏衍鉅麗、權

<sup>19</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79年，頁5-6。

<sup>20</sup> 《楚辭辯證·目錄》之語，引自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68。

<sup>21</sup> 《楚辭辯證·目錄》之語，引自朱熹，《楚辭集注》，頁168。



愉快適之語，宜不得而與焉。」<sup>22</sup>欲使後世讀者知學之有本，入耳著心，知所勸戒。總之，統合以上二書，才能看出朱子選篇之整體意見。

船山繼承朱子《楚辭集注》之選篇理想，同樣是不贊同以前注家未能掌握屈子人格情操，但結果各異，船山之標準更嚴；《楚辭通釋》於〈招隱士〉、〈山中楚辭〉、〈愛遠山〉等序文中曰：

而〈七諫〉以下，無病呻吟，蹇澀膚鄙之篇，雖託屈子爲言，其漠不相知，徒勞學步，正使湘纍有靈，實應且憎。

小山〈招隱〉而後，騷體中絕，有如〈七諫〉、〈哀時命〉、〈九歎〉、〈九懷〉、〈九思〉諸篇，俱不足以附屈宋之清塵。

漢人怨懟之詞，徒寄恨於懷才不遇也。<sup>23</sup>

夫豈東方朔、王褒之所得與乎！<sup>24</sup>

要言之，船山認爲後人之作須有真情實感，須對屈原忠愛之性，真能喻解相知者方可，而並非出自一己私情。如有「無病呻吟」、「漠不相知」、「怨懟之詞」、「懷才不遇」等內容者，概在刪去之列。

船山另在《楚辭通釋》附以己作〈九昭〉於篇末，明顯地點出文化上傳心之意，屈原、朱熹、船山一脈相承<sup>25</sup>，同

<sup>22</sup> 《楚辭後語》之語，引自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206-7。

<sup>23</sup> 以上三段文字分別摘自：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65，168，172。

<sup>24</sup> 王夫之，《楚辭通釋·序例》，頁6。



在政治上遭逢困境，同在是非不分，危疑激盪之昏廷中，孤忠自持，艱貞自勵；頗有惺惺相惜之意。

### 三、《楚辭通釋》之篇目內容及作品內涵

#### （一）篇目內容

船山《楚辭通釋》，正文之前有《史記·屈原列傳》、張仕可〈序〉、船山〈序例〉、目錄。正文部分，則分段穿插船山通釋之語，計十五卷。其選篇之嚴超過前人，除全收王逸《楚辭章句》中屈原、宋玉、景差作品外，對漢代只取賈誼及淮南小山作品各一，漢以後僅取江淹，又於末卷附以己作〈九昭〉，共計十五卷。以下先略叙各卷所收篇目名稱及所選篇章之作家分類，其詳細內容請參見後文各節之析解論述。

屈原作品，佔《楚辭通釋》前七卷，共計二十五篇。分別爲：卷一〈離騷經〉，卷二〈九歌〉，內含〈東皇太一〉、〈雲中君〉、〈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東君〉、〈河伯〉、〈山鬼〉、〈國殤〉、〈禮魂〉等十一篇。卷三〈天問〉，卷四〈九章〉，內容計含〈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

---

<sup>25</sup> 朱子晚年利用講筵直諫，觸怒權臣韓侂胄，被貶出朝廷，作牧於楚。其後兩年，侂胄又誣宰相趙汝愚將不利於社稷，朱熹也受株連，被斥為逆黨，險遭殺身之禍。詳參：（元）脫脫等撰，《宋史卷四二九·列傳·道學三·朱熹》，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12751-12770。



〈惜往日〉、〈橘誦〉、〈悲回風〉等九篇。卷五〈遠遊〉，卷六〈卜居〉，卷七〈漁父〉。

屈原弟子作品，卷八〈九辯〉及卷九〈招魂〉爲宋玉作品，卷十〈大招〉爲景差作品。

自漢代以降，卷十一〈惜誓〉，爲賈誼作品；卷十二〈招隱士〉，爲淮南小山作品。卷十三〈山中楚辭四篇〉，及卷十四〈愛遠山〉，爲江淹作品。卷末〈九昭〉爲王船山作品，計含〈汨征〉、〈申理〉、〈違郢〉、〈引襄〉、〈扁志〉、〈蕩憤〉、〈悼子〉、〈懲悔〉、〈遺愍〉等九篇。

船山《楚辭通釋》之選篇，對於屈原以後作家，區分爲三類，一是追隨之弟子宋玉、景差，二是漢代能得屈、宋文詞遺風之賈誼及淮南小山，三是因身世遭遇相近而擬作之江淹及王船山。分述如下節。

## （二）屈原、宋玉、景差作品風格及創作時間之衡定

### 1、屈原作品創作時間之衡定

船山認爲〈離騷經〉、〈九歌〉、〈天問〉、〈遠遊〉〈卜居〉、〈漁父〉皆爲楚懷王時作品，唯有〈九章〉爲頃襄王時作品。船山評〈離騷經〉、〈九歌〉曰：

今按舊注所述，是篇之作，在懷王之世，原雖被讒見疏，而猶未竄斥。原引身自退於漢北，避羣小之愠，以觀時待變，而冀君之悟。



〈九歌〉應亦懷王時作，原時不用，退居漢北，故〈湘君〉有北征道洞庭之句。逮後頃襄信讒，徙原於沅湘，則原憂益迫，且將自沈，亦無閒心及此矣。<sup>26</sup>

以上二例皆指出楚懷王時期，屈原退居漢北，尙有機會等待國君悔悟，而重新被起用。反之，若是在頃襄王時期，屈原之境遇及國勢已極迫促，諷諫無門，復下定決心自沈，實已無心創作〈九歌〉之類作品。又《楚辭通釋·天問》曰：

篇內言雖旁薄，而要歸之旨，則以有道而興，無道則喪，黷武忌諫，耽樂淫色，疑賢信姦，爲興廢存亡之本。原風諫楚王之心，於此而至。<sup>27</sup>

此時國家之興廢存亡，猶可經由楚王納諫而改善，文中雖未指出所風諫之楚王是誰，但船山於〈天問〉末段「吳光爭國，久余是勝，何環穿自閭社邱陵，爰出子文。」評釋曰：「懷王惑於靳尚、張儀，疎遠世臣，故詰之。」<sup>28</sup>故應可判定本篇是懷王時作品。《楚辭通釋·遠遊》曰：「按原此篇，與〈卜居〉、〈漁父〉，皆懷王時作。」<sup>29</sup>屈原有引退存身，以待君王悔悟之望，故船山斷之爲懷王時作品。由上所述，可知除〈九章〉之外，船山斷定屈原作品大皆作於懷王之時。而《楚辭通釋·九章》曰：

迨頃襄狂惑，竄原於江南，絕其抒忠之路，且棄故都而遷壽春，身之終錮，國之必亡，無餘望矣，決意自

<sup>26</sup> 分見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25。

<sup>27</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46。

<sup>28</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63-4。

<sup>29</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01。



沈，而言之無容再隱。故〈九章〉之詞，直而激，明而無諱。<sup>30</sup>

因頃襄之時，屈原進諫之路已斷，楚國必亡之勢也不可挽回。船山更明言〈九章〉之行文風格，轉為激切無隱，其有自來。

## 2、楚之嗣響宋玉、景差：

### (1) 深達其師之志；招屈原之魂——宋玉〈九辯〉、〈招魂〉

船山贊成王逸所言〈九辯〉是屈原弟子宋玉所作，但悲愍之對象，應不只是其師屈原之遭放逐，而亦是對楚之君國而言，《楚辭通釋·九辯》曰：

按九者，樂章之數，凡樂之數，至九而盈。．．．舜作《韶》而九成，夏啓則〈九辯〉、〈九歌〉，以上僨於天。故屈原〈九歌〉、〈九章〉，皆仿此以為度。而宋玉感時物以閔忠貞，亦仍其製。

玉雖俯仰昏廷，而深達其師之志，悲愍一於君國，非徒以阨窮為怨尤。故嗣三閩之音者，唯玉一人而已。<sup>31</sup>

船山首先肯定宋玉〈九辯〉之創作，形制上是因襲傳統，內容則因感懷秋景而悲憫屈原之忠貞，而詞風「激宕淋漓」，與風雅不類。船山不贊成王逸以〈招魂〉作於懷王時，而主張應作於頃襄王之時，不過，同樣主張其作品內容為招屈原之魂。《楚辭通釋·招魂》曰：

<sup>30</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65。

<sup>31</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21。



按原當懷王之世，雖憂國疾邪，而猶賦〈遠遊〉，從巫咸之告。故玉作〈九辯〉，亦於其時，有及君無恙之想。及懷王客死，國讎不報，頃襄遷竄原於江南，原乃無生之氣，魂魄離散，正在斯時，則此篇定作於頃襄，而王逸諷諫懷王之說，非其實矣。<sup>32</sup>

從屈原歷仕二君之生命歷程，後期才會有絕望誓死，魂魄離散之背景，故船山判定〈招魂〉作於頃襄王時期，又〈招魂〉首段「朕幼清以廉潔兮．．．長離殃而愁苦」，船山評曰：

此言屈子以忠直遭妬，志折氣菀，魂將離也。〈大招〉達其所志之道於篇終，〈招魂〉述其所秉之正於篇端，故雖華曼而不靡，其意寓於微言，一也。論者曲分優劣，過矣。<sup>33</sup>

〈招魂〉正文開端即述說屈原所秉志行之正，然因忠直而遭小人妬害，致理想摧折，生命鬱結不暢，神魂憂傷。此不同於景差所作〈大招〉，延續其正道於篇終，結構安排不同，不必強分優劣，皆寄寓屈原正道於微言之中。

(2) 受教而知深，哀其誓死，而欲招之——景差〈大招〉

王逸對〈大招〉是屈原之所作，或景差所作，疑不能明；船山則主張為景差之作，係因應宋玉〈招魂〉之作而廣言之。《楚辭通釋·大招》曰：

今按此篇亦〈招魂〉之辭，略言魂而繫之以大，蓋亦因宋玉之作而廣之。其意以招魂盛稱服食居遊聲色之

<sup>32</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40。

<sup>33</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40。



美，而不及王伯之道，未足以慰賢士之心，故仍其旨而廣之。則為紹玉之作，非屈子倡而玉和明矣。

景差與宋玉齒，均為楚之詞客，頡頏踵武，互相揚摧，而昭、屈、景為楚三族，屈子舊所掌理，受教而知深，哀其誓死，而欲招之，宜矣。則景差之說為長。<sup>34</sup>

船山認為景差為楚國貴族子弟，曾受業於屈原，而深知屈原心曲，哀憐其師之誓死，紹承宋玉〈招魂〉特重屈子所秉志行之正，而作〈大招〉，以補其王霸之道不足而增益之，即幻設一鄧治圖景，以通達屈子之政治理想於終篇。

### （三）漢代以降作品之選篇原則及詮釋特色

#### 1、漢代之賈誼及淮南小山，以文詞或音節局度得屈

##### 宋遺風

船山認為賈誼〈惜誓〉以其文詞瑰瑋激昂，得屈宋之遺風。而淮南小山〈招隱士〉則以其音節局度，繼承楚辭流風遺韻。船山分別評此二者曰：

誼所言者，君子進退之常經，而原以同姓宗臣，．．其悱惻自喻之至性，有非賈生所知者。則〈惜誓〉之言，豈足以曲達幽忠，匪舌是出，九死不遷之鬱曲哉！顧其文詞瑰瑋激昂，得屈宋之遺風。．．且所以惜原

<sup>34</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50。



者，珍重賢者而扳留之，亦有君子愛惜人才之道，故今所存去。

今按此篇，義盡於招隱，爲淮南召致山谷潛伏之士。絕無憫屈子而章之之意，其可以類附〈離騷〉之後者，以音節局度，瀏灑昂激，紹《楚辭》之餘韻，非他詞賦之比。雖志事各殊，自可嗣音屈宋。而〈七諫〉以下，無病呻吟，蹇澀膚鄙之篇，雖託屈子爲言，其漠不相知，徒勞學步，正使湘纍有靈，實應且憎。曾不如此篇事異詞同之步餘芳於別徑也。故附之〈惜誓〉之後，以廣三楚之餘風焉。若王逸曲爲之說，以相牽附，固非達於文旨者所取也。<sup>35</sup>

船山之批評亦有純自客觀形式技巧一面，肯定《楚辭》之藝術價值者，一是賈誼之文詞瑰瑋激昂，得屈宋之遺風，二是淮南小山之音節局度，繼承楚辭餘韻；雖然前者未足以曲達屈子幽忠及九死不回之決心，後者似亦無悲憫屈原，表彰其人格之意。但因作者之真實情意蘊藏於其中，仍值得予以肯定。

## 2、江淹及王船山以身世遭遇相近於屈原而擬作

(1) 擬作以自旌——江淹〈山中楚辭四種〉、〈愛遠山〉

---

<sup>35</sup> 分見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59，165。



江淹能上繼騷體，因一方面擅於擬似，一方面仕途上遭遇放黜<sup>36</sup>，又得江山勝景之助，《楚辭通釋》曰：

小山〈招隱〉而後，騷體中絕，．．梁江淹工於擬似，與劉謝之徒，自謂學古制今，觸類而廣之，作〈山中楚辭〉，其用意幼眇，言有緒而不靡，特足紹嗣餘風。余故刪漢人無病呻吟之剿說，而登江作。

淹放黜爲閩山長史，待罪三載，究識煙霞之狀，筆墨之勢，聊爲斯文。其云郢路遼遠，則依屈子之心以自旌；而文筆沈鬱，意指蘊藉，不忍忘君之意，溢於尺幅。非但如漢怨懟之辭，徒寄恨於懷才不試。故嘉其志而錄之。<sup>37</sup>

船山給予江淹極高推崇，一者因其學古制今，觸類而廣之；作品用意宏深，言有條理。二者因江淹亦身遭放黜，而其忠君情懷，兼得煙景之助及胸中筆墨之蘊蓄，噴湧而出，詞風沈鬱蘊藉，洵爲屈原之嗣音。

---

<sup>36</sup> 江淹，字文通，濟陽考城人，曾歷仕宋、齊、梁三朝。出身孤貧，少時常采薪以養母，初入仕途不得志，時宋建平王景素好士，始受器重，值廣陵令郭彥文獲罪，淹被牽連繫獄，後上書景素方得獲釋。少帝即位，多失德，景素與腹心商議謀逆，江淹諫而不納，反被借故貶黜爲建安吳興（故城在今福建浦城）令。入齊後，江淹仕途轉入順境，勤於政事，因而無暇顧及創作，故其詩作多為中年以前悲愁哀怨心境之寫照，其詩風屬元嘉體與永明體之間，具轉型期之色彩。生平事蹟請詳參：（唐）李延壽，《南史·江淹列傳》，台北，鼎文書局，1980，頁1447-1451。詩歌理論及風格，參見：張亞新，《漢魏六朝詩》，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274。

<sup>37</sup> 分見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68，172。



(2) 代作者擬之——王船山〈九昭〉

船山之身世才情及其時空背景，與屈原實有相似之處，心同理同，故其《楚辭通釋》所詮釋之內涵，頗有知人論世，易地同然之感。按船山二十六歲時，遭逢亡國巨變，奔走籌畫，並於三十歲時與管嗣裘舉兵衡山抗清，惜戰敗軍潰。其後赴肇慶謁桂王，三十二歲赴梧州任行人之職，是時朝廷綱紀大壞，有內閣王化澄、悍帥陳邦傳，內豎夏國祥等，迫害忠良，船山三度上疏彈劾王化澄結奸誤國，險遭不測；船山激憤咯血，解職歸衡，路途歷經艱困飢乏，幾至於死。三十四歲時船山徙居耶薑山側，次年作〈章靈賦〉以見志。此後乃以孤臣孽子之心，幽居俟曙，四十年間疏探六經子史之鬱結，反省國族淪亡之悲運。<sup>38</sup>可見船山與屈原同樣歷經國變及朝廷奸邪之迫害，並藉創作以見志。《楚辭通釋·九昭》曰：

有明王夫之，生於屈子之鄉，而邁閔戢志，有過於屈者，．．聊爲〈九昭〉，以旌三閩之志。<sup>39</sup>

船山因身世遭遇相似，孤憤情懷及理想之鬱結，實有過於屈原，因此設身處地，代爲比擬揣摩屈原心境，以發揚其忠誠人格。所作〈九昭〉之篇目爲：汨征、申理、違郢、引襄、扃志、蕩憤、悼子、懲悔、遺愍。每一篇目下均有說明，茲舉數例以明之。《楚辭通釋·九昭》曰：

〈汨征〉述屈子始遷於江南，覽河山之異而興悲，憂菀積中，更無從而明言所怨，深於怨者，言自窮也。

<sup>38</sup> 以上二十四歲至三十五歲為船山奔走國事時期，其詳請參看：曾昭旭，《王船山哲學》，台北，遠景，1983年。頁12-18。

<sup>39</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74。



〈申理〉達屈子未言之情而表著之，想其忠愛憤激之心，迨沈湘之日，申念往事，必有如是者。清君側之惡，雖非人臣所敢專，而宗臣之義，與國存亡，知無不為，言無不盡，故管蔡可誅，昌邑可廢，況張儀、靳尚之區區者乎！輒為追惜，無嫌悁烈也。

〈扃志〉扃、閉也。孤情自愴，不與古人同調，而舉國無同心之侶，緘閉幽貞之志。千古而下，有謂其忠而過者，誰與發屈子之扃乎？<sup>40</sup>

一是寫屈原被放逐之深怨，觸景興悲；二是屈原忠愛憤激之心情，未能明言者，船山代為表達之。三是屈原緘閉幽貞之志，其孤忠未能有同心之侶；實則亦船山內心世界之寫照。

#### 四、船山對於〈離騷經〉、〈九章〉——

### 屈原生命歷程直接相關作品之詮釋

#### （一）〈離騷〉篇章結構及思想內涵

有關船山對於〈離騷經〉之注解及詮釋，頗多創見，雖已有學者提及之<sup>41</sup>，但仍未能作全盤地考察。尤其是首先，

<sup>40</sup> 分見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75，177，181。

<sup>41</sup> 例如「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中，船山注曰：「靈、善也，平者、正之則也，原者、地之善而均平者也，隱其名而取其義以屬辭，賦體然也。」正則、靈均都是隱喻。又如「雖萎絕其亦何傷兮，哀眾芳之蕪穢。」為博求賢才之意。參見馬積高，〈王船山的《楚辭》學及其辭賦〉，《王船山學術思想討論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頁597-8。



在全文結構系統上，船山作通貫整體而有機之串釋，無論是篇章大意，或者各段落之義旨說明，以及各層次轉折之際，所作前顧後注地分析，縷析精詳，頗收綱舉目張之效。其次，屈原藉由各種文字技巧寓託微言，船山時有獨創性之見解，能發前賢所未能言，而通達屈原之心曲。

船山認為〈離騷〉作於屈原被疎而自退於漢北時，仍有觀時待變，冀望懷王悔悟的機會，所以〈離騷〉之創作態度冷靜從容，思理井然；並不若後期作品〈九章〉之橫決。不過此時屈原之忠忱人格及幽菀心理，早已定形，而其文學想像及精巧構思，在作品中已能充分表現。如船山於《楚辭通釋·離騷經》篇首曰：

是篇之作，在懷王之世，原雖被讒見疎，而猶未竄斥；原引身自退於漢北，避羣小之慍，以觀時待變，而冀君之悟。故首叙其自效之誠，與懷王相信之素，讒人交構之由。而繼設三端以自處，游志曠逸，舒其愁緒；然且臨睨舊鄉，蜷局顧眄，有深意焉。至於終莫我知後，有從彭咸之志，矢心雖夙，而固有待，未遽若九章之決也。<sup>42</sup>

就整體結構而言，〈離騷〉全文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屈原在楚國朝廷之立場，前期素得懷王相信，後期讒人交構之處境，及屈原感慨直道不容之憂憤心情。第二部分是擬設三種自處之道，一是女嬃勸其與世俗妥協，二是屈原多方尋求賢才佐國，三是筮蓊卜占勸原離開宗國而外仕，然而三者皆屈原所不願為、不能為及不忍為者。第三部分是暫求歸隱

---

<sup>42</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2。



自適，而寄寓遠遊求仙以抒發愁緒，結果仍是顧眄徘徊，難捨君國，而有效法彭咸，不惜自沈之志。茲詳為剖析如下述。

### 1、首敘其自效之誠，與懷王相信之素，讒人交構之由

第一部分至「願依彭咸之遺則」為前半部，分九小段，自「長太息以掩涕兮」至「豈余心之可懲」為後半部。茲摘述諸段之意，以明其大較，船山曰：

言己與楚同姓，情不可離，得天之令辰，命不可褻，受父之鑒錫，名不可辱也。

以上述己素修之志業，及任三閭，官左徒，急於效能修職之勸勞無怠如此。

以上言己所必諫之故，以國勢之將危也。

此上自述其違眾憂國以強諫之情，宜為君之所鑒諒，而前王可繼也。

此上序懷王始信己說，繼而內惑鄭袖，外聽上官靳尚、張儀之邪說，己力爭而不勝，為被放之由。

上記欲匡君立政，博求賢才，置之君側，冀其大用，俟時之可為，以張大楚國。

以上言小人以私心絜度而猜疑，因譖己而一空善類，余非不能與眾正竭力以爭勝，而固非所欲，是以屈而見放。



君之不察，且怪我之獨與眾異而絀之，則我遭時不幸，非徒邪佞之與居，而實君心之先迷也。<sup>43</sup>

以上除朱子曾略述段意，而幾乎為舊注所不言者，船山均詳為通釋，指出屈原之出身、立場及勤修職務，又說明屈原之違眾憂國強諫，遭小人讒言陷害，國君被迷惑而對其猜疑，導致屈原疏遠流放之結果。後半「長太息以掩涕兮」段，船山曰「自此以下，反覆言其直道不容，所憂不釋之情。」可知其大較旨意，不再贅述。

## 2、繼設三端以自處：委曲全身、上下求索賢士、占

### 卜勸外仕而不願從

第二部分為屈原擬設三端自處之道，第一端為女嬃之言，船山擴大認為包含「就重華而陳詞」至「曾歔歔余鬱邑兮」之段落等，均為女嬃之詞，此船山不同於舊注之僅止一小段。第二端為〈離騷〉之前二次飛行，自「跪敷衽以陳辭兮」段至「余焉能忍與此終古」段。第三端為「索瓊茅以筵篿兮」段及神告之言。船山曰：

此上原述志已悉，自女嬃以下至末，復設為愛己者之勸慰及鬼神之告以廣之，言己悲憤之獨心，人不能為憑，神不能為決也。<sup>44</sup>

<sup>43</sup> 分見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 2-9。

<sup>44</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 10。



繼承第一部分屈原「述志」之意，第二部分，係屈原借女嬃之勸戒，表達個人思想抉擇，有關愛己者所提供之人生路向，屈原固已知之而不可能依從。船山曰：

自「耿吾既得此中正」以下至此，皆答女嬃之辭。言責我以瑩獨而違眾，不如並舉而好朋，乃我將輔王以大有為，乘龍以御天。則既旁求賢士，思與協恭戮力，無如上下四索，倚閭闔而望，既總總陸離，離合無據，皆不可與交之徒眾，是高丘無女矣；求之於下，而山林之賢者，又高舉遠引而不我顧；求之於四方，而我一人慕賢之情，不敵群鴆之妬。則或用於他國，或浮游而不我即，是以懷忠貞之志，抱匡濟之具，含情孑處，唯與小人同居，則離眾招尤，固非我之婞直自遂，實遭時之不幸也。此因時屈伸之道，非己所能為之一說也。<sup>45</sup>

船山認為屈原即使自己願與眾人合作輔佐王政，仍須進一步上下求索（即求賢者以共輔國），然而所求不遂。試分三方面言之，第一方面，「高丘無女，在位者不可與謀」，朝廷內無人可與屈原協躬戮力。第二方面，「相下女，求草澤之賢」，卻又「保身潔己，傲世而自怡，雖其志行可嘉，而無君臣之禮。」此如孔子所批評荷蓀丈人之不仕非義，「欲潔其身，而亂大倫」<sup>46</sup>之意。第三方面，「覽相觀乎四極」，亦即求四方之賢者，「乃姦佞已張，己權日替，蔽美稱惡者

<sup>45</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7。

<sup>46</sup> 《論語·微子》：「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引自：楊伯峻，《論語譯註》，台北，華正書局，1990年，頁203。



又多方間阻。」<sup>47</sup>朝中羣小妬忌，賢士反爲他國所用。因此屈原空懷忠貞之志，抱匡濟之具，含情獨處，唯與小人共處一朝，而招致疎離讒譖。

### 3、遠遊以修性養命；忠愛國家，不惜身殉

〈離騷〉第二、第三部分之間，承上啓下，則是屈原藉由不聽筮箒之占，遠遊棄世，以閑居自貴。船山曰：

自「曰勉陞降以下」至此，皆巫咸降神之言，託於神告，以明其自審以處放廢者。從俗求容，既義所不可；求賢自輔，而君德已非，風俗盡變；若委質他國，又心之所不忍爲。惟退而閑居，忘憂養性，以自貴其生。審彼二術，唯此差堪自慰，所以不從女嬃之告，不聽筮箒之占。<sup>48</sup>

不但指出文中段落起訖之處，於第二部分繼設三端以自處之意，船山又以「從俗求容」、「求賢自輔」、「委質他國」三事表述之，意旨又更明確，足見其釋文用語之善巧，能引領讀者深刻理解此文。

第三部分，屈原暫求歸隱自適，以待懷王自悟，而借遠遊求仙以託喻之，其實屈原仍是顧盼徘徊，難捨君國，而有效法彭咸自沈之志。船山於〈離騷〉：「折瓊枝以爲羞兮，．．吾將遠逝以自疎。」及「抑志而弭節兮，．．聊假日以媮樂。」分別評論曰：

<sup>47</sup> 以上三段引文分見於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5，15，16。

<sup>48</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1。



所以自矜高貴而殊於俗也，君心已離，不可復合，則尊生自愛，疎遠而忘寵辱。修黃老之術，從巫咸之詔，所謂愛身以全道也。以下皆養生之旨，與〈遠遊〉相出入。

忘寵辱而棄世，以遊仙自適，庶乎憂憤之志向，而馳神於高遠，氣和而心得，若奏九歌，舞簫韶，終天年以欣適，則內不喪己，外不徇物，憂危不動其心，而無虧於素節，是巫咸所告，為退而自全之道，其視女嬃順俗之諫，筵簞外仕之謀為愈，而已之所欲從也。<sup>49</sup>

文中明確點出巫咸所告，為退而自全之道。而遠遊之意，實即養生之旨，船山衡定〈離騷〉及〈遠遊〉作於楚懷王時，此時仍有尊生自愛之意，故有取於養生之術，俾能愛身以全道也。唯此只是暫時自遣之計，倘若真正面對人生抉擇時，忠君愛國仍為必然之宿命，屈原當然不願楚材晉用，「背去宗邦而外仕」。故〈離騷〉末段，借由僕悲馬懷，表達其志願曰：

若僕悲馬懷，而遠遊之志頓息。蓋其忠愛之性，植根深固，超然於生死之外，雖復百計捐忘，而終不能遏。即以巫咸之告，於道無損抑，無以平其不已之情。而況比匪姦邪以求容，背去宗邦而外仕，曾足以動其孤貞哉？<sup>50</sup>

〈離騷〉第三部分，雖是表達屈原遠遊自適之情，然而忠愛君國之情難忘，屈原決定若是楚國君臣「既莫足以為美政」，則將不惜追隨彭咸自沈之志。

<sup>49</sup> 分見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2，23。

<sup>50</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4。



## （二）〈九章〉忠貞孤憤之情

船山雖贊成王逸對篇章之考證，但屈子幽忠之情，亡國之悲，則非王逸等舊注家所可深刻理解。其先引王逸之說：「屈原放於江南之野，思念君國，憂心罔極，故復作〈九章〉。」及洪興祖徵引《史記》：「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王怒而遷之，乃作〈懷沙〉之賦。」<sup>51</sup>而確定此篇創作時間為頃襄王時。船山曰：

按〈離騷〉之作，當懷王之時，．．原以王不見聽，退居漢北，猶有望焉，故其辭曲折低回，雖有彭咸之志，固未有決也，言諷而隱，志疑而不激。迨頃襄狂惑，竄原於江南，絕其抒忠之路，且棄故都而遷壽春，身之終錮，國之必亡，無餘望矣。決意自沈，故言之無容再隱。故〈九章〉之詞，直而激，明而無諱。章者，無言不著，以告天下後世，而白己之心也。<sup>52</sup>

不同於〈離騷〉之「言諷而隱，志疑而不激。」船山分析〈九章〉中屈原之心理轉折，至此已徹底絕望；故其語言運用之特色，直言無諱，彰著明白。因而斷定〈九章〉諸篇，均作於頃襄王時期，蓋一因抒忠之路已絕，進用無望；二因頃襄捐棄故都，國已成必亡之勢。〈九章〉內容計含〈惜誦〉、〈涉江〉、〈哀郢〉、〈抽思〉、〈懷沙〉、〈思美人〉、〈惜往日〉、〈橘誦〉、〈悲回風〉等九篇，茲舉二例之綜論以明之，船山評曰：

<sup>51</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 65。

<sup>52</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 65。



〈惜誦〉 此章追述進諫之本末，言己之所言，無愧於幽明。冀君之見諒，而終不見用者，非徒君之不察，實小人設阱誤國，惡其異己而蔽毀之。故欲反覆效忠，再四思維，知其不可，而情難自抑，是以終罹於害。宗臣無去國之義，吞聲放廢，而未嘗一日忘君也。

〈抽思〉 抽、繹也，思、情也。原於頃襄之世，遷於江南，道路憂悲，不能自釋。追思不得於君，見妒於讒之始。自懷王背己而從邪佞，乃自退居漢北以來，雖遭惡怒，未嘗一日忘君，而讒忌益張，嗣君益惑。至於見遷南行，反己無疚，而世無可語，故作此篇以自述其情，冀以抒其憤懣焉。曰漢北，曰南行，殊時殊地，舊注都所未通，讀者當分別觀之。<sup>53</sup>

前一例船山強調屈原之宗臣身分，並無去國之義，故乃一意效忠，知其不可而為之，而情難自抑之處境。而復對於朝廷中君子道消，小人道長之過程，不忍責君，而深究小人之誤國，仍可看出船山堅持倫理綱常，無愧幽明之正道。

後一例則是屈原遷流於江南途中，憂悲難以釋懷，追想生命二度困頓挫傷之歷程，小人之讒忌惑君，變本加厲。此時屈原反躬自問，並無愧疚，然舉世終無可告語者，故作此篇以抒發憤懣之情。以上船山結合時空因素，貼合前後文義，分析細膩，故最後指出舊注不通之緣故。

---

<sup>53</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70，81。



## 五、船山詮釋〈九歌〉、〈天問〉之創作 旨意及思想內涵

### （一）〈九歌〉以娛鬼神之內涵意義

〈九歌〉純為娛悅鬼神之作品，其淒涼情調，實為人間願望難以達成之反映，船山曰：「〈九歌〉以娛鬼神，特其悽悱內儲，含悲音於不覺耳，橫摘數語為刺懷王，鬼神亦厭其瀆矣。」<sup>54</sup>船山並不否定屈原作品於不覺中流露悽悱悲音，亦為其作品特色。王逸及後代詮釋者對此本為娛神之作品，一味將其導向對國君之諷刺，雖亦有理可說，但過度就流於穿鑿附會，喪失本事之真及文學情調之美。茲以船山《楚辭通釋·九歌》解釋屈原作品部分，作為佐證說明。

其一，船山主張〈九歌〉純為楚國當地民俗所出產，乃娛悅鬼神之作，如曰：

九歌皆楚俗所祠，不合於祀典，未可以禮證之。太一最貴，故但言陳設之盛，以儼鬼神，而無婉戀頌美之言。且如此篇，王逸寧得以冤結之意附會之邪！則推之他篇，當無異旨，明矣。

湘君者，湘水之神，而夫人其配也。

---

<sup>54</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序例》，頁5。



古者臣子爲君親祈永命，徧禱於羣祀，無司命之適主而弗無子者祀高禩。大司命、少司命皆楚俗爲之名而祀之。<sup>55</sup>

由上可知，船山強調其楚俗所祠神祇之特性，並不合乎周代禮典；如以「太一」爲最高之神，「湘君」爲湘水之神，「司命」爲楚俗爲之名等，故反對王逸以屈原心中冤結之意強加附會，而客觀地從楚地歌謠祭儀之角度去理解之。

其二，船山主張〈九歌〉中自然流露忠臣之深重情意，並寄寓「去讒」之意。其忠厚篤悱之音，實乃因事觸發；故不可拘牽實事，強相附會。如曰：

（雲中君）前序其未見之切望，後言其嚮後之永懷，肫篤無已，以冀神之鑒孚，凡此類。或自寓其忠愛之惻悱，亦有意存焉，而要爲神言。舊注竟以夫君爲懷王，則舛雜而不通矣。

（湘君）望之迫，疑之甚，自述其情，以冀神之鑒。凡此類皆原情重誼深，因事觸發，而其辭不覺其如此；固可想見忠愛篤至之情，而舊注直以爲思懷王之聽己，則不倫矣。

（東君）日神也。此章之旨，樂以迎神，必驅祓妖氛之蔽，而後可使神聽和平，陽光遠照。其寓意於去讒，以昭君之明德者；事與情會，而因寄所感，固不待比擬而自見。若他篇之本無此意，初不可以強相附會也。

---

<sup>55</sup> 以上三段引文，分見於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7，31，36。



（山鬼）此章纏綿依戀，自然爲情至之語，見忠厚篤悱之音焉。然非必以山鬼自擬，巫覡比君，爲每況愈下之言也。<sup>56</sup>

以上四例，船山言〈九歌〉各篇原是表達楚地人民對神祇仰望想念之情懷，其中固不乏屈原借此投射其忠愛篤至之情，但皆是自然興發，不容自己者；並不容許後人牽強比附，故後文又駁斥舊注穿鑿附會於思君之不當。值得注意者，爲文中於屈原熱愛楚國之心理，均有懇摯地申述，如「自寓其忠愛之惻悱」、「可想見忠愛篤至之情」、「寓意於去讒，以昭君之明德」、「見忠厚篤悱之音」等佳句，實不乏船山以其處境類似，而流露夫子自道之意。

## （二）〈天問〉一皆諷刺之旨之洞見

〈天問〉意在表達屈原對楚國政事及君臣之諷刺，不可轉移焦點爲神話及荒怪之事。故船山曰：「至於〈天問〉，一皆諷刺之旨，覆使忠告不昭，而別爲荒怪，何也？」<sup>57</sup>其實人遇窮厄則呼天以抒愁怨，<sup>58</sup>將心中鬱結寓諸詩文，爲古來文士之傳統，例如司馬遷、柳完元、蘇軾等人均是。故神話傳說及史事評斷僅是作爲借喻之媒介，作者忠告諷諫之意及憂憤心情，才是評論者所應探討之重點。

<sup>56</sup> 以上四段引文，分見於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8，30，39-40，43。

<sup>57</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序例》，頁5。

<sup>58</sup> 參見《史記·屈原列傳》：「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而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頁2482。



船山認為以上〈九歌〉、〈天問〉二例之缺點，含有對應關係，實際上前者〈九歌〉是屈原對民俗祀神文化加以整理之成績，後者〈天問〉是屈原表達風諫憤慨之比興之作；王逸適將二者本意理解錯誤，故船山對此二種缺失，思欲「交為正之」。

船山認為屈原〈天問〉依據天理昭著之節文，寓有次序及勸諫諷刺之深意，《楚辭通釋·天問》於卷首先節引王逸之說，其後予以評論曰：

按篇內事雖雜舉，而自天地山川，次及人事，追述往古，終之以楚先；未嘗無次序存焉，固原所合綴以成章者。逸謂書壁而問，非其實矣。逸又云，不言問天，而言天問，天高不可問，說亦未是。<sup>59</sup>

船山於上文前後，共評論王逸注〈天問〉之缺失計四項，一是誤以為「文義無次序」，二是誤以為屈原為「書壁而問」，三是誤以為「不言問天，而言天問」，是因「天高不可問」，四是誤以為屈原「滯憤舒愁」，故船山對以上缺失均逐一辨駁曰：

原以造化變遷，人事得失，莫非天理之昭著。故舉天之不測不爽者，以問懼不畏明之庸主具臣，是為天問，而非問天。篇內文雖旁薄，而要歸之旨，則以有道而興，無道則喪，黷武忌諫，耽樂淫色，疑賢信姦，為廢興存亡之本。原諷諫楚王之心，於此而見。欲使其問古以自問，而躡三王五伯之美武，違桀紂幽厲之覆

---

<sup>59</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46。



轍。原本權輿亭毒之樞機，以盡人事綱維之實用。規瑣之盡，辭於斯備矣，抑非徒溲憤舒愁已也。<sup>60</sup>

船山澄清屈原創作動機，並非個人「泄憤舒愁」，而是從天理之角度，看出朝廷人事興衰之關鍵，以盡其忠諫之本份，明確指出其政治思想是「黷武忌諫，耽樂淫色，疑賢信姦，為廢興存亡之本。」欲令楚王問古以自省，進而踵武前王之美政，重振政事之綱維。

## 六、《楚辭通釋》之人格美學

### （一）船山「人格美學」與「忠」之內涵意義

誠如前文各節所述，船山評論屈原「懷忠貞之志，抱匡正之具」，以自身品格及才能為憑藉，充盡其忠諫之本分，屈原無論在朝或在野，均「思念君國，憂思罔極」，其人格節操富含「忠愛篤至之情」，其為真誠懇摯而有德慧之君子，自不待言，抑且貫注其人格精神於文學創作之中，煜耀古今，綻放無限光芒，故其「人格美學」固亦值得加以闡揚。此船山即於《楚辭通釋·序例》曰：「蔽屈子以一言曰忠。」以「忠」字作為屈原一生人格之寫照，故吾人自可以「忠」為主眼，藉「人格美學」作為《楚辭通釋》之主要研究面向。<sup>61</sup>

<sup>60</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46。

<sup>61</sup> 本段及次段有關「人格美學」之內容及其中學理，請詳參：陳章錫，〈王船山人格美學探究〉，《文學新鑰》第3期，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系，2005年7月。頁45-65。約言之，船山之人格美學係依據《中庸》所云：「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以誠明



然而何謂「人格美學」？「人格」及「美學」二詞語，皆係來自近代西方學術傳統，「人格」之內涵包括個人之思想、智慧與道德，及其生命之獨特表現；而「美學」原屬哲學之一部分，為探討美與藝術基本原理之一門學問。合而言之，「人格美學」之實質內涵，原為中華文化儒家思想之所擅場，強調文如其人，文行合一；須以主體性之本心良知為根基，達致人我交感、物我同流之和諧境界。即以船山而言，其人格美學強調德業雙彰，即器見道；重視以其人自身及生活世界作為人格美學之實踐對象，故其於評述《楚辭》作品，乃兼側重人格美及人文（文學）美之實質呈現而言。

唯吾人復須揀別「忠」字之內涵，並非後世絕對無條件、無原則，以順服其君主之愚忠，而無寧是忠於自己本分，忠於人民與社稷之意。考察孔子前之春秋時代，臣子效「忠」之對象為「民」與「社稷」，固須持身嚴正，自我約束。例如《左傳·僖公九年》記載晉獻公使荀息傅奚齊，病危之際召荀息詢其心意，荀息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又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sup>62</sup>可知臣子效忠之對象為「公家之利」，再如《左傳·宣公二年》載晉靈公派鉏臯刺殺趙盾，晨時見趙盾已盛服等待上朝，鉏臯退而嘆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

---

之教作為綱領，而又分立「本體論」及「方法論」為理論架構之兩端，即以「誠之教」（如何成就人格美）為本體論，及以「明之教」（如何欣賞人格美）為方法論。本體論係「以理養氣」，以「仁禮交養」之修養，達致「文質彬彬」之境界；而方法論係「即器見道」，藉由品鑑歷史文化及人物，並以品鑑者自身之生命實踐作為印證。

<sup>62</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頁328。



有一於此，不如死也。」<sup>63</sup>鉏麇乃自殺，以顯示忠於人民之意；視不忘恭敬之臣子能為人民作主，而以違君之命為不信。

又《論語·學而》記載曾子言：「吾日三身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sup>64</sup>意謂人須面對自我缺失與限制，知錯能改，時時反省，以修身踐言。再如《論語·顏淵》記載孔子於「仲弓問仁」，對以「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sup>65</sup>勞思光評論曰：

《論語》中雖無孔子專論「忠」之資料，但以「忠」之通義看，則孔子所說「主忠信」，「忠告而善道之」，「與人忠」等語，皆足表示所謂「忠」正指誠敬不苟？故合觀答仲弓四句，可知孔子所說，正是以「忠恕」二觀念釋「仁」。此點日後宋儒提出「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而釋「忠恕」之義，其理大明。

自處不為利欲所支配，而念念不苟是「忠」；處人則視人如己，不侵人以自利，是「恕」。如此鍛鍊意志，即是達到「仁」之境界之實踐過程。<sup>66</sup>

由上可見「忠」與「恕」共屬「仁」之兩面表現，「忠」側重於自我要求，克盡本分，而且大公無私，於每一意念當下，守正不苟。

下及戰國時代，因富國強兵之現實需要，君權獨尊，「忠」字漸次局限於君臣關係之中，如喬健認為商鞅立「忠臣」之說，而韓非繼之，以「盡力守法，專心于事主者為忠臣。」

<sup>63</sup>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台北，源流出版社，1982年，頁658。

<sup>64</sup> 楊伯峻，《論語譯注》，台北，華正書局，1990年，頁3-4。

<sup>65</sup> 楊伯峻，《論語譯注》，台北，華正書局，1990年，頁130-1。

<sup>66</sup>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台北，三民，2002，頁128-9。



反之，「倍主強諫，臣不謂忠。」強調臣下對君主單方面之絕對忠誠。<sup>67</sup>可見法家居於尊君抑臣之立場，「忠」之涵義始被曲解，復因長時期君主專制之挾制，終至扭曲變質，積非成是。

據上所述，吾人若考察屈原生平行事及其作品，當可知其忠忱人格，並非出於一己之私，更非絕對無條件之愚忠。屈原之「忠」實係誠敬不苟，忠於自己本分，忠於人民與社稷，亦可謂出自其內在道德人格之自覺實踐，其文學作品誠為其人抒發忠愛天性，不容自己之情感流露。

## （二）屈原作品中之人格美學

屈原以楚之宗臣身分，夙受懷王知遇之恩，扶植人材，匡君立政，固屬理所當然。唯遭小人讒毀，君疑見疏，而仍安命守義，全身自退，待機而起。迨頃襄狂惑，遷之於江南，猶且低回，不忍割捨，熱愛君國，不作遊士，決以身殉。以下試析屈原人格美學之諸端面相。

### 1、千古獨絕之忠——君臣之義，往復圖維，義不可逃

船山於《楚辭通釋·離騷經》篇首曰：

夫以懷王之不聰不信，內為豔妻佞幸之所蠱，外為橫人之所劫，沈溺瞽亂，終拒藥石，猶且低回而不遽舍，

<sup>67</sup> 參見：喬健，〈春秋、戰國時代的“忠”觀念比較〉，《中國古代思想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頁33-52。此文藉《左傳》、《商君書》、《韓非子》等文獻為據，並綜合當代學者之相關論述，足供參考。



斯以爲千古獨絕之忠。而往復圖維於去留之際，非不審於全身之善術，則朱子謂其過於忠，又豈過乎？<sup>68</sup>

屈原忠誠於楚國之心，不因國君之昏聩於豔妻佞幸所蠱惑，而有所轉變。亦不考慮個人得失，及全身遠害之善術，而是以全幅生命，誠摯愛國，故低回不捨。

## 2、秉忠貞而樹賢於國——安命守義，萎絕何傷，不與小人爭得失

船山評論〈離騷〉「余既滋蘭之九畹兮，．．哀眾芳之蕪穢。」及「老冉冉其將至兮，．．長顛頷亦何傷。」二段分別曰：

己欲匡君立政，博求賢才，置之君側，冀其大用，俟時之可爲，以張大楚國，己既不得於君，讒人指爲朋黨，驅逐皆盡，使眾芳萎廢，在己之萎絕何傷，而羣賢坐絀，此周公鴟鴞取子之悲，所不能已。李杜戮而黨錮興，趙朱斥而道學禁，蓋古今之通恨也。

己之秉忠貞而樹賢於國，唯以國力寢衰，將有危亡之憂，而君有喪邦之恥，隳其令名，是以願俟時以有爲。初非欲與雞鶩爭食，故雖見放廢、飲墜露、餐落英、食貧不飽，且恬然安之，雖哀眾芳之蕪廢，然願與同志者安守義命，終不與小人爭得失也。<sup>69</sup>

<sup>68</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

<sup>69</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5-6，6。



屈原爲三閭大夫，爲國家培植賢才，冀其俟時而有大用；係著眼於國有危亡之憂，及君有喪邦之恥，故雖或遭小人摧折，何所傷懷。唯諸賢被讒邪指爲朋黨而驅逐淨盡，則尤爲船山所憾恨，故船山舉漢代黨錮之禍及宋代道學遭禁爲例，認爲是古今正人君子之通恨。

誠如《莊子·人間世》中仲尼所言「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也；其一，義也，子之愛親，命也，不可解於心；臣之事君，義也，無適而非君也，無所逃於天地之間。」<sup>70</sup>屈原既是楚之宗臣，道義上不願去國他仕，其受命又特具愛國情操，內心之牢結深固。故亦唯有俟時以有爲，而安守義命，萎絕不傷，終不與小人爭一時之得失。

### 3、怨悱而不傷，忠臣之極致

船山評〈湘君〉「桂櫂兮蘭枻，斲冰兮積雪」一段曰：

望之迫，疑之甚，自述其情，以冀神之鑒。凡此類皆原情重誼深，因事觸發，而其辭不覺其如此，固可想見忠愛篤至之情。<sup>71</sup>

〈湘君〉作於襄王時期，雖是祀神之作，屈原仍在不覺中流露忠臣想望國君之迫切心情，忠愛篤至。對比於屈原既遷江南，則國家已無興復之望，敗亡之日可待。如船山評〈哀郢〉曰：

<sup>70</sup> 引自：歐陽景賢、歐陽超釋譯，《莊子釋義》，台北，里仁，1998，頁140。

<sup>71</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30。



哀故都之棄捐，宗社之丘墟，人民之離散。頃襄之不能效死以拒秦，而亡可待也。原之被讒，蓋以不欲遷都而見憎益甚，然且不自哀，而為楚之社稷人民哀，怨悱而不傷，忠臣之極致也。<sup>72</sup>

先指出國家必亡之關鍵，為遷都一事，頃襄王捐棄先祖基地，缺乏抗敵之心。因此，船山非為己哀，而是為楚之社稷、人民哀；頃襄既狂惑不振，又憎惡屈原之諫其遷都，故逐之於江南。而屈原並非為一己得失著想，故雖怨悱而不傷。

#### 4、忠愛之性，植根深固——出生入死，上震天樞

船山認為楚國既為浩渺澤鄉，又有高峻山林；此奇幻組合之地理環境，與屈原浩然瑋偉之人格特質，相互激盪，相得益彰。〈序例〉第五段曰：

楚，澤國也。其南沅湘之交，抑山國也。疊波曠宇，以蕩遙情，而迫之以峯嶽戍削之幽苑，故推宕無涯，而天采蠹發，江山光怪之氣莫能揜抑。出生入死，上震天樞，．．皆此為之也。夫豈東方朔、王褒之所得與乎？<sup>73</sup>

楚地兼具澤國與山國之特色，造就屈原恢宏之生死觀，也激發其浪漫瑰瑋之文學才華，其功效竟可上震天樞。原來開濶之水域，可以使人之情感蕩漾遠颺，終復踴撞及高峰幽林，又迫使人之情感沈鬱深刻。二者交互激盪，乃產生江山光怪陸離之文學境界，也深化屈原熱愛家國之情操。屈原忠愛之

<sup>72</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 77。

<sup>73</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 6。



性，植根深固，或許此是重要原因。如船山評論〈離騷〉末段曰：

若僕悲馬懷，而遠遊之志頓息。蓋其忠愛之性，植根深固，超然於生死之外，雖復百計捐忘，而終不能遏。即以巫咸之告，於道無損抑，無以平其不已之情。<sup>74</sup>

屈原可以在自處隱遁時，藉由遠遊求仙以安頓孤寂心靈，其實忠愛之性早已衝破生死樊籬，彭咸之志早決。不必待後期時不我予，國亡之日可計，才有此決心。又如船山評〈九章〉之首篇〈惜誦〉曰：「宗臣無去國之義，吞聲放廢，浮沈於羈旅，要未嘗一日忘君也。」又其末篇〈悲回風〉云：「蓋忠貞純一之志氣，與天地合德，鬼神效響者，可以自信，屈子之貞魂，至今爲烈，豈虛也哉！」<sup>75</sup>可見屈原忠貞純一之天性，超越生死，終究不能遏止，乃得與天地同其長久。

### （三）宋玉、景差、江淹、船山四人對屈原忠忱人格之同情喻解

宋玉、景差二人受教於屈原，實最能體會其師之處境與心曲，故其創作亦能繼承師風，如船山評宋玉〈九辯〉及景差〈大招〉曰：

屈原〈九歌〉、〈九章〉，．．宋玉感時物以閔忠貞，亦仍其製。．．玉雖俯仰昏廷，而深達其師之志，悲

<sup>74</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4。

<sup>75</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70，99。



愍一於君國，非徒以阨窮爲怨尤。故嗣三閭之音者，唯玉一人而已。

此上極言治功化理之美，一皆屈子所志，而楚之君臣不能用者，故幻設邳隆之象，以慰其幽怨，而誘之使歸。所爲曲達忠貞之隱願，且以見非是則澤畔離魂，犯四方之不祥。雖靡爛而不反，其言愈博，其志愈悲矣。<sup>76</sup>

推崇宋玉最能紹嗣三閭之音，唯因其人能深入體會屈原忠貞謀國之意。蓋其師徒二人之悲愍君國，均非只爲一己之窮愁計。又景差幻想一治功邳隆之盛世美景，以慰藉屈原之魂靈，則爲真能喻解屈子忠貞之隱願者，故其鋪寫愈是博大誇侈，愈能反襯屈子情志之幽怨。

船山認爲漢代並無屈原知音，《楚辭通釋》僅收二件漢人作品，係因賈誼〈惜誓〉以文辭瑰瑋得屈宋遺風，淮南小山〈招隱士〉藉音節局度，瀏漓昂激，得《楚辭》餘韻，二者均屬於藝術形式上之繼承（參看本論文三之（三）部分），並非真能喻解屈原之人格者。後世亦唯江淹及船山本人可以嗣音屈原。船山評江淹〈愛遠山〉「若溘死於汀潭，哀時命而自慊。」曰：

屈子忠貞篤於至性，憂國而忘生，．．淹生千歲之後，獨能曲達其情，念繫於君，而不與雞鶩爭粒粟之寵辱，故夕秀初含，朝華已啓，庶幾溫柔敦厚之旨，曠百世而嗣音矣。<sup>77</sup>

<sup>76</sup> 二文分別出自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21，158。

<sup>77</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73。



船山推崇江淹獨能以「溫柔敦厚之旨」，嗣音於屈原。蓋其人與屈原，同樣是因憂國而忘生，忠貞誠篤，根於至性，繫念君王。

當然其中不無船山自道之意，例如船山於〈九昭〉篇首及其第六段〈蕩憤〉分別評釋曰：

有明王夫之，生於屈子之鄉，而邁閔戢志，有過於屈者。．．聊爲〈九昭〉，以旌三閩之志。

楚之勢不兩立者，秦也；百相欺，百相奪者，秦也；懷王客死，不共戴天者，秦也。屈子初合齊以圖秦，爲張儀、靳尚所阻，憤不得申。放竄之餘，念大讎之未復，夙志之不舒，西望秦關，與爭一旦之命，豈須與忘哉！事雖沒世不成，而靜夜思之，炯然不昧，若蹠血咸陽，飲馬涇渭，無難旦夕必爲者，聊爲達其志，以蕩其情焉。<sup>78</sup>

船山親歷亡國之痛，復於南明桂王小朝廷險遭姦邪構害，故說「邁閔戢志，有過於屈者」，而獨能以曠世同情，深刻體察屈子之心情志意。船山又借秦、楚、齊外交爭持之過程，內憂外患，敗戰削地，懷王客死秦境之史實，指出屈原大讎未報，實怨憤難舒。抑船山靜夜思此抱獨之心，亦炯然不昧。故借作品之想像，比擬屈原心意，同時也藉以排遣自己憂憤情懷，故「念大讎之未復，．．與爭一旦之命，豈須與忘哉！事雖沒世不成，．．」或許亦隱含船山抗清之深衷。

船山視屈原及其自身，均須爲具備忠忱人格之真實生命，而其作品即爲此一真實生命之自然流露者，故而富含餘

<sup>78</sup> 分見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74。183-4。



情餘韻，尚待讀者之吟諷泳洑，以遇之於意言之表，冀能得其言外之意。吾人果能體悟其作品背後之真誠人格及文學心靈，則可進而探討其文學理論。

## 七、《楚辭通釋》之文學理論

### (一) 屈原及宋玉、景差，完成「詞賦」體裁及藝術形式之確立

#### 1、以作者「情志」為核心，呈現為「惻言、悲音」

船山認為屈原及其弟子宋玉、景差三人為詞賦之祖，此因其人之創作，奠定《楚辭》於詞賦體裁上之藝術形式及典範地位，如《楚辭通釋·離騷經》篇首曰：

若夫蕩情約志，瀏灑曲折，光燄瑰瑋，賦心靈警，不在一宮一羽之間，為詞賦之祖，萬年不祧。<sup>79</sup>

指出〈離騷〉之特色及價值，文質外內兼重。主眼端在屈原內在之情志及創造性心靈，故曰「蕩情約志」，而外在之文采音節亦能靈活警策地配合表現之，故能在詞賦這一體裁上，成為文壇宗主。如船山評〈九歌〉曰：

其情貞者其言惻，其志菀者其音悲，則不期白其懷來，而依慕君父，怨悱合離之意致，自溢出而莫圍。<sup>80</sup>

<sup>79</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



屈原之真摯人格，「情貞、志菀」實為作品之核心。因內而符外，沿隱以至顯，故表現於外，則自然呈顯「言惻、音悲」之樣貌。由此可知，「怨悱合離之意致」蕩溢而出，固有不期言而言，不期悲而悲者，一皆流露無遺。

此如同船山又於評〈湘君〉「桂櫂兮蘭枻，斲冰兮積雪，……交不忠兮怨長，期不信兮告余以不聞。」一段曰：

望之迫，疑之甚，自述其情，以冀神之鑒。凡此類皆原情重誼深，因事觸發，而其辭不覺其如此，固可想見忠愛篤至之情。<sup>81</sup>

此亦屬辭比事之一例，船山認為屈原因「情重誼深，因事觸發」，故原本只是祀神之曲，而文中之主角湘君，竟也被屈原點染上企望迫切，驚疑不定而輾轉思念之氣氛。

## 2、〈九歌〉、〈九章〉、〈九辯〉為賦體制作之源

### 頭——紹古體為新裁

船山認為屈原、宋玉繼承舜之《韶》、夏啓之〈九辯〉等一脈相仍之歌樂，能創為新裁。其文詞激宕淋漓，形成異於風雅之楚聲。《楚辭通釋·九辯》曰：

舜作《韶》而九成，夏啓則〈九辯〉、〈九歌〉，以上儷於天。故屈原〈九歌〉、〈九章〉，皆仿此以為度。而宋玉感時物以閔忠貞，亦仍其製。……紹古體

---

<sup>80</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5。

<sup>81</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30。



爲新裁，可以被之管絃，其詞激宕淋漓，異於風雅，蓋楚聲也。後世賦體之興，皆祖於此。<sup>82</sup>

上古之〈九辯〉、〈九歌〉係用以「上儻於天」，原本具宗教意味。屈原繼其體式，作〈九歌〉以祀神；然而其〈九章〉之作，轉爲昭告天下，表白一己忠憤悲怨之情志。其後宋玉能繼承其師屈原之志，落在「感時物以閔忠貞」之創作方向，而作〈九辯〉，建立此一體裁特色。故說「紹古體爲新裁」，不但仍可「被之管絃」，而且風格特色是「其詞激宕淋漓，異於風雅」，完成楚聲（亦即《楚辭》）之全新體製。其後，景差身爲楚之貴族，曾親受教於屈原爲三閭大夫之時，亦在楚聲之建構上，貢獻其心力。船山評其作品〈大招〉曰：

（景差）以〈招魂〉盛稱服食居遊聲色之美，而不及王伯之道，未足以慰賢士之心，故仍其旨而廣之。則爲紹玉之作，非屈子倡而玉和明矣。景差與宋玉齒，均爲楚之詞客，頡頏踵武，互相揚摧。<sup>83</sup>

宋玉、景差二人爲同輩，且均爲楚國詞客，分庭抗禮，互有進益，皆能踵武屈原之文學道路。而如前所述，宋玉〈招魂〉重在述說屈原所秉志行之正，而景差〈大招〉則達其所志之道於篇終，亦即較前作更廣之以「王伯（霸）之道」。

### 3、重視文詞音節之藝術形式技巧——研思合度，動

#### 人哀樂

<sup>82</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21。

<sup>83</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50。



船山認爲賈誼〈惜誓〉文詞瑰瑋激昂，得屈宋之遺風。淮南小山〈招隱士〉以音節局度，能繼楚辭遺韻。船山分別評此二者曰：

（屈原）其悱惻自喻之至性，有非賈生所知者。則〈惜誓〉之言，豈足以曲達幽忠，匪舌是出，九死不遷之鬱曲哉！顧其文詞瑰瑋激昂，得屈宋之遺風。

（招隱士）義盡於招隱，爲淮南召致山谷潛伏之士。絕無憫屈子而章之之意，其可以類附〈離騷〉之後者，以音節局度，瀏灑昂激，紹《楚辭》之餘韻。<sup>84</sup>

純自客觀形式技巧肯定《楚辭》之藝術價值，一是賈誼之文詞瑰瑋激昂，雖其人於屈子九死不遷之鬱曲，未能了解。二是淮南小山之音節局度，亦未能彰顯屈子人格。唯二文作者之真情實意仍須蘊含於其中，不宜忽視。船山又認爲淮南小山之後，騷體中絕，能紹嗣其音者，僅有江淹，如評其〈山中楚辭〉曰：

小山〈招隱〉而後，騷體中絕，．．梁江淹工於擬似，與劉謝之徒，自謂學古制今，觸類而廣之，作〈山中楚辭〉，其用意幼眇，言有緒而不靡，特足紹嗣餘風。余故刪漢人無病呻吟之剿說，而登江作，．．夫辭以文言，言以舒意，意從象觸，象與心遷，出內繁括之中，含心千古，非研思合度，末由動人哀樂，固矣。此江淹所以軼漢人而直上也。<sup>85</sup>

前半段稱譽江淹作品能上繼淮南小山〈招隱〉之騷體餘風，用意深遠，文字有條理。後半段則一方面說明言、意關係，

<sup>84</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59，165。

<sup>85</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68。



創作之時作者用文辭修飾語言，以完成語言之舒意功能，另一方面，則是心、物關係，作者心意與物象接觸，物象又須由作者之活潑心靈當幾擇取。因此心物交流過程中，作者心靈能與詞賦體裁之法度配合，才會產生撼動人心之作品，此之謂「非研思合度，末由動人哀樂」。而作者之興觀群怨，甚至能與千古以上之詞賦作者心靈相印。此即所謂「出內繁括之中，含心千古」。由上可見船山對江淹之推崇，隱含對自我創作之期許與肯定。

## （二）《楚辭》之風格特色及文學筆法

### 1、風格特色——好色不淫，怨悱而不傷；末期轉為

#### 激宕淋漓

淮南王安曾謂屈原兼有〈國風〉及〈小雅〉二者風格之善，船山亦以為然，如論〈招魂〉中巫陽之語，及論〈離騷〉女嬃之語曰：

意謂屈子懷忠而見摧於讒佞者兩世，沈湘之志已決；天若令楚悔禍，當急召歸闕，不然必不能隱忍久生，以待異日之追悔。以下極言聲色居處飲食遊觀之盛。蓋人君待賢之禮，自當極致其豐；賢者所志，雖不在此，而君欲補前過以禮賢，不可以不曲盡，故言之不容稍緩，而夸陳麗美，無妨辭之已溢。而不必如〈大招〉之明言尚賢發政，雄雄穆穆也。詞賦之體，長言



諷刺，有出於是者。蓋亦〈豳風〉袞衣籩豆之義，庶幾〈國風〉好色不淫之意與。

其立言之善，即於女嬃責己之中，寓三代善惡興亡之炯戒，則所以諷諫懷王者，即在於是，昔人謂〈小雅〉怨悱而不傷，〈離騷〉有之，誠不誣也。<sup>86</sup>

前者之長言諷刺，夸陳麗美，有〈國風〉好色不淫之意。後者之寄託諷諫懷王之意，寓含國家興亡之炯戒，近於〈小雅〉怨悱而不傷之深意。船山從君臣兩造之間，分析其作為之背後心理，及文辭之特色，頗為深刻。不過，屈原晚期沈江前之心境，也影響其辭之風格，顯為直激無隱，宋玉〈九辯〉亦然，如船山論曰：

〈九章〉之詞，直而激，明而無諱。章者，無言不著，以告天下後世，而白己之心也。

〈懷沙〉蓋絕命永訣之言也，故其詞迫而不舒，其思幽而不著，繁音促節，特異於他篇云。

〈九辯〉紹古體為新裁，可以被之管絃，其詞激宕淋漓，異於風雅，蓋楚聲也。<sup>87</sup>

從〈九章〉題意可知是流放江南時，直言無諱之自白；其中之〈懷沙〉則為絕命永訣之言，詞迫思幽，繁音促節。〈九辯〉文詞激宕淋漓，形成異於風雅之楚聲。

## 2、詮釋原則及文學筆法

<sup>86</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40，13。

<sup>87</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65，85，121。



(1) 詮釋原則——令讀者泳泆以遇於意、言之表

船山詮釋《楚辭》之原則，係在意言相屬之際，通達屈子之情。如前〈序例〉所言「今此所釋，不揆固陋，希達屈子之情於意言相屬之際。．．〈九歌〉以娛鬼神，特其悽悱內儲，含悲音於不覺耳。」故船山於《楚辭通釋·九歌》導言曰：

故為就文即事，順理詮定，不取形似舛整之說，亦令讀者泳泆以遇於意言之表，得其低回沈鬱之心焉。

〈東君〉其寓意於去讒，以昭君之明德者，事與情會，則因寄所託，固不待比據而自見。<sup>88</sup>

作者固是寄言出意，而讀者為掌握其言外之意，宜涵泳吟諷以體會之。故船山並不主張以既有成見去解讀作品，而是應順循相關事例及文理脈絡，「就文即事，順理詮定」，然後作品情韻及作者情志，將自然導引而出。此時讀者自易於理解屈原「低回沈鬱之心」。其次，則是掌握「屬辭比事」之原則，「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擴及對全部作品之理解。（詳參本文二之（一）之說明）

(2) 文學筆法——比興，比物類志，馳神，情中之景，意中生象

船山於《楚辭通釋》中，時有對文學筆法之分析，茲舉數例以明之，有關比興手法，如〈橘頌〉之解題曰：「比物類志為之頌，以自旌焉。」<sup>89</sup>借由頌美橘樹之秉質，自況堅貞之節操。此通論全篇而言，另有專就某段文字以明其譬喻

<sup>88</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5，40。

<sup>89</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94。



手法，如評論〈離騷〉：「駟玉虬以乘鸞兮，溘埃風余上征。」二句及「余以蘭爲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椒專佞以慢慝兮，櫟又充夫佩璋。」諸句曰：

玉虬、白龍。鸞、鳳類。喻己所欲進之君者，施行之美，若乘龍駕鳳以登天。

蘭、椒，．．櫟與揭車、江離。此五類芳草，皆以喻昔之與原同事，而未入於邪者，當日必有所指，而今不可考爾。原方任事之日，競附於正人之列，君信邪棄忠，則旦夕改而黨佞，庸人之恆態也。<sup>90</sup>

二文均爲借物喻人之例。前文以乘龍駕鳳之飛翔，喻進用賢者以輔佐君王，欲其達致美政之境地。後文則慨歎昔日之芳草，今直爲此蕭艾；賢才變節，與小人同流合污，似爲庸人常態。

又如船山評景差〈大招〉首段「青春受謝，白日昭只；春氣奮發，萬物遽只。冥凌浹行，魂無逃只，魂兮歸徠，無遠遙只。」曰：

此因時起興，喻陰邪已遠，國勢向榮，則君子改其去國之心而來歸。當時非能如此，特述屈子屬望之意，而諷諫闔君。言能遠陰幽之小人，開昭蘇之盛治，則忠臣返駕，相助爲理矣！<sup>91</sup>

前已言及景差〈大招〉幻設一治功化理之美政，以慰屈子之魂靈。故此首段即借春季萬物蓬勃生長，以喻國勢之欣欣向榮。可知船山於《楚辭》作品中，馳神想像之章節，剖析細

<sup>90</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3，20。

<sup>91</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50。



賦。此亦如對〈九章〉終篇〈悲回風〉之析論，強調屈子馳神想像，自寫其歿後之悲思。再如船山於〈九昭〉中〈引裏〉一段，亦本此意，代擬屈子之情，茲節引《楚辭通釋》相關文字三段以證，船山曰：

至於〈悲回風〉之卒章，馳神寫歿後之悲思，生趣盡，而以焄蒿悽愴之情，與日星河嶽，互相融結。惟貞人志士，神遇於霏微恂怵之中。非王逸諸人，所能盡知者矣。

（〈悲回風〉「愁鬱鬱之無快兮」段）以上迫寫幽憂不可解之情，盡古今思士愁人之自言，有曲寫如此者，情中之景，刻畫幽微，如此常愁，其可忽乎，所以凌波隨風，決於自沈也。

〈引裏〉不得已之極思，意中生象，其與君相遇之幻景，固篤志者情中必有之情也，為屈子曲引之。<sup>92</sup>

首段言屈子「焄蒿悽愴之情」，與天地「日星河嶽」之正氣融結為一體。亦唯有貞人志士，始能以其精神志意，與之相遇合於一霏微恂怵之無言之境。次段則讚譽屈子曲寫「情中之景」，逼顯其幽憂不可解之情，不難想見其沈江之決心。第三段提出「意中生象」，日思夜夢，幻成良遇，固是篤志者必有之情，乃船山為屈子代擬其憂國之極思，筆法曲折細膩。此意亦江淹〈愛遠山〉之紹嗣餘風，所可至者，船山曰：

究識煙霞之狀，筆墨之勢，聊為斯文。其云郢路遼遠，則依屈子之心以自旌；而文筆沈鬱，意指蘊藉，不忍忘君之意，溢於尺幅。<sup>93</sup>

<sup>92</sup> 三文分別引自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65，97-8，180。



江淹得江山之助益，以眼前之煙霞景象，寄託其憂國之遼遠心曲，及不忍忘君之幽邈情懷；洋溢充周，已非文字所能限隔。蓋其筆墨之勢，乃意中之神理蘊藉而出者，而成爲驅遣文字之根柢動力。

### （三）元氣元聲存乎交禪不息——餘韻於下，以引讀者不倦之情

船山認爲作品中之聲、情或說韻、意，二者自然融合，並視元聲、元韻爲作品之最高境界。即作品必須是一氣流衍，或說是聲情關係之整體表達。船山於《楚辭通釋·序例》第七段曰：

韻因於抗墜，而意有其屈伸，交錯成章，相爲連綴，意已盡而韻引之以有餘，韻且變而意延之未艾，此古今藝苑妙合之樞機也。

今此分節立釋，一唯其意之起止，而餘韻於下，以引讀者不倦之情。若吟諷欲其成音，則自隨韻爲于喁，不待數也。韻、意不容雙轉，爲詞賦詩歌萬不可逆之理。．．．元氣元聲，存乎交禪不息而已。<sup>94</sup>

船山首先提出韻、意二者交禪不息，相爲倚伏；一氣流貫，不容同時轉換。此時元氣元聲即存乎其間。其實「元聲」在王陽明哲學思想中，已根源性地指出，是人心之良知，此

---

<sup>93</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72。

<sup>94</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6。



在船山雖亦不能否認，然而卻又須關連整體人格而言方可。<sup>95</sup>原來在船山哲學中以氣爲首出，且上提至本體之地位；較諸莊子所說「通天下一氣耳」，乃至漢初黃老學派以迄王充、揚雄之元氣宇宙論，猶多出道德意涵。準此以視文學作品，其實也是由一真實人格所貫注於其中者，此時作品之聲情、韻意，實乃真實生命之流露，自然融合爲一體者，不容割裂，而可稱之爲元氣元聲。當然讀者之人格修養也須達此真實自然之境界，始可成爲知音。

作者所欲表達之情意實爲文學作品之主腦，然而情意之發舒於宛轉屈伸之際，卻又須與語言之自然韻律巧妙結合，方能感動讀者於無形，因有所觸動而情意深長。如船山論〈九昭〉曰：

故言以奠聲，聲以出意，相逮而各有體，聲意或留，而不肖者多矣，況斂事徵華於經緯者乎？故以宋玉之親承音旨，劉向之曠世同情，而可述者言，難述者意，意有疆畛，則聲有判合，相勸以貌悲，而幽響之情不宣，無病之譏，所爲空羣於千古也。聊爲〈九昭〉，以旌三閩之志。<sup>96</sup>

<sup>95</sup> 參見王陽明著，葉鈞點校，《傳習錄·下》曰：「若要去葭灰黍粒中求元聲，卻如水底撈月，如何可得？元聲只在你心上求。」又曰：「古人為治，先養得人心和平，然後作樂。比如在此歌詩，你的心氣和平，聽者自然悅懌興起，只此便是元聲之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年，頁247-8。如上所述，陽明以為元聲只在人心之良知上求，然而就船山之哲學系統而言，將「氣」上提至本體之地位，故元聲應該是發自以良知為本，而又具真實生命之完整人格者，才能表現於文藝作品之中，作為其根源性存在之依據。

<sup>96</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174。



此亦為「言不盡意」及「意在言外」之旨，前段已言船山「分節立釋，一唯其意之起止」，可知「意」方為作品之核心，故文學創作若刻意於形式技巧之經營，而非由真實生命所發出者，鮮能逃於無病呻吟之譏評。而古今優秀作品必發自於真誠感受之心靈，其文字聲情自然蘊涵無限空間，亦即富含餘韻，以引導讀者不倦之情。此即前文所謂「令讀者泳汎以遇於意言之表」<sup>97</sup>。原來詞賦詩歌之中，聲居於言、意之中介，聲（韻）由語言確定，而意亦須藉聲傳達，聲、意二者各具功能，卻又彼此密切相關。故船山於〈序例〉主張「意已盡而韻引之以有餘，韻且變而意延之未艾，此古今藝苑妙合之樞機也。」又說「元氣元聲，存乎交禪不息而已。」不但上接儒家傳統，確立道德主體性之要求，同時於客觀藝術形式上，也肯定韻意妙合為詞賦詩歌之文學規律。

## 八、結語

船山《楚辭通釋》之文學思想，表現於其詮釋方法、選篇原則、作品內涵，藝術風格、文學技巧等諸多層面之論述；而人格美學實則融貫於其中，居於優位，且為其中任一層面所必須考量之基本因素。

此因所謂人格美學，重視文如其人，文行合一，須以個人德慧術智及生命才情之獨特表現，通達宇宙生化，使人己物我之間能交感通流。如此發為作品，則皆能富含美感，並符合文學、藝術基本原理。

<sup>97</sup> 王夫之撰，《楚辭通釋》，頁25。



關此，吾人若衡量船山及其詮釋對象屈原等諸多作者，如宋玉、景差、江淹等，均重視其人必須是憂國愛君、具備忠忱心靈之道德人格，或者如賈誼、淮南小山，至少也須是真誠人格，而在藝術形式上能上承楚聲之流風餘韻者。故船山言「蔽屈子以一言曰忠」，可謂是為全書之人格精神，作一定調。而此亦即本文以「文學思想及人格美學」為論題之故。

恪就詮釋方法及進路而言，船山認為首先應掌握文學作品之內在規律「屬辭比事」，而經由連屬文辭，排比事例，再進一步掌握作者心中之意，通達其情，故船山言其《楚辭通釋》之創作目的，即為「希達屈子之情於意言相屬之際」。

其次，詞賦詩歌等韻文作品，「聲」居於「意」與「言」間之關鍵地位，「言以奠聲，聲以出意」，（聲）韻之高下與（情）意之屈伸，二者交錯成章，是故作品乃須是一氣流衍及聲情關係之整體表達者。此亦「元氣元聲，存乎交禪不息而已」之意，而此即何以船山之詮釋進路為：「一唯其意之所止，而餘韻於下，以引讀者不倦之情。」

其三，為正確理解、掌握作者心中之意，吾人乃須回顧上段所言，視作者為具備忠忱人格之一真實生命。而亦進一步視其作品為一真實生命之自然流露者，而富含餘情餘韻。尚待讀者之吟諷泳洑，以遇之於意言之表，冀能得其言外之意，體會作品背後之真誠人格及文學心靈。

基於上述，有關船山《楚辭通釋》之選篇原則、作品內涵，乃至篇章結構、文學技巧筆法等之分析，吾人方能有正確進路，而得一通盤而整全之掌握。故以此衡量舊注，如王



逸《楚辭章句》及洪興祖《楚辭補注》等之缺失，其所以致誤之由，乃昭然若揭。

船山與屈原同具真誠人格，又迭遭橫逆，二人之含忠履潔，一皆根於真情至性，而超越生死樊籬。故船山能對於屈原追隨彭咸之所居，之幽怨心曲，剖析深細，洵為知音。《楚辭通釋》之文學思想及人格美學，誠如上述，對於今日學界而言，仍極具研究意義及參考價值，本文以篇幅所限，有所取捨而不免掛漏之虞，誠願俟諸異日，另文處理，以發揚先賢之潛德幽光。



## 參考文獻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清·阮元校勘，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台北，大化書局。
- (漢)王逸注，(宋)洪興祖補注，《楚辭章句補注》，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9。
- (漢)司馬遷，《史記》，台北，鼎文書局，1980。
- (唐)李延壽，《南史》，台北，鼎文書局，1980。
- (宋)朱熹，《楚辭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元)脫脫，《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80。
- (明)王陽明著，葉鈞點校，《傳習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4。
- (清)王夫之，《楚辭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79。
- 王船山，《周易內傳》，《船山全書》第一冊，長沙，嶽麓書社，1996。
- 王船山，《詩廣傳》，《船山全書》第三冊，長沙，嶽麓書社，1996。
- 王船山，《禮記章句》，《船山全書》第四冊，長沙，嶽麓書社，1991。
- 王船山，《楚辭通釋》，《船山全書》第一四冊，長沙，嶽麓書社，1996。
- 王夫之著，戴鴻森注，《薑齋詩話箋注》，台北，木鐸出版社，1983。



- 馬積高，〈王船山的《楚辭》學及其辭賦〉，《王船山學術思想討論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 566-586。
- 陳書良，〈王船山《楚辭通釋·離騷經》淺議〉，《王船山學術思想討論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 587-599。
- 易重廉，《中國楚辭學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1。
- 譚承耕，《船山詩論及創作研究》，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2。
- 曾昭旭，《王船山哲學》，台北，遠景，1983。
- 陳章錫，〈王船山人格美學探究〉，《文學新鑰》第3期，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系，2005年7月。頁 45-65。
- 陳章錫，〈王船山《詩經》學中之文學理論〉，《第六屆通俗文學與雅正文學—文學與經學研討會論文集》，台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2006年9月。頁 123-155。
- 勞思光，《新編中國哲學史（一）》，台北，三民書局，2002。
- 喬健，〈春秋、戰國時代的“忠”觀念比較〉，《中國古代思想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頁 33-52。
- 張亞新，《漢魏六朝詩：走向頂峰之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 楊伯峻，《論語譯注》，台北，華正書局社，1990。
- 楊伯峻，《孟子譯注》，台北，河洛圖書公司，1980。
- 黃壽祺，《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歐陽景賢、歐陽超，《莊子釋譯》，台北，里仁書局，1998。

